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輪調作業原則

- 一、執行依據: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陞遷及職務遷調作業規定 第五點第(二)項規定。
- 二、輪調目的:為期培育潛力人才,使能適才適所、熟悉各項業務、提昇工作 歷練、擴大專業視野、建立接班計畫,同時確保公司業務順利 推動。

三、輪調類型:

- (一)單位內部人員定期業務調整-工作豐富化。
- (二)跨單位不同專業職務間調動-工作多元化。
- (三)不同單位間主管職務調整-管理才能化。

四、輪調類組:

類組	單位名稱	調出建議	調入限制
1 營運管理	1-1 企劃行銷處	1. 優先在本營運管理類組內調任 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。	
	1-2 業務處	1. 優先在本營運管理類組內調任 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。	
	1-3 營運安全處	1. 優先在本營運管理類組內調任 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。	
	1-4 貨運處	1. 優先在本營運管理類組內調任 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。	
	1-5 航油處	1. 優先在本營運管理類組內調任 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。	
2工程管理	2-1 工程處	1. 優先調至維護處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應為建築、土 木、機電工程相 關科系畢業。 (一般行政管 理業務者不限)
	2-2 維護處	1. 優先調至工程處 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應為建築、土 木、機電工程相 關科系畢業(一 般行政管理業 務者不限)
	2-3 資訊處	1. 優先於本工程管理類組內調任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
3 航務管理	3-1 航務處	1. 優先調至營運安全處	應經本公司航

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務管理專業訓
			練結業,同時具
			TOEIC750 分以
			上。
		1 值 4 去 仁 4 兹 珊 互 炊 寓 兹 珊 崧 伯 由	上 °
	11626	1. 優先在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內	
	4-1 總務處	調任	
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
		1. 優先調至財務處	
	4-2 會計處	2. 調任至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為	
		次	
		1. 優先調至會計處	
	4-3 財務處	2. 調任至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為	
		次	
		1. 優先在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內	
	4-4 政風處	調任	
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
		1. 優先在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內	
4 行政管理	4-5 人力資源處	調任	
., .,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
		1. 優先在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內	
	4-6 法律事務室	調任	
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
		1. 優先在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內	
	4-7 公共事務室	調任	
	4-1公共事份至		
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应日心唯韦业
	4 0 14	1. 優先在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內	應具採購專業
	4-8 採購中心	調任	證照
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。	
		1. 優先在行政管理及營運管理類組內	應具安全衛生
	4-9 安全衛生室	調任	管理員(師)專
		2. 其他類組及單位為次	業證照

五、輪調執行:

(一) 單位內部職務調整:

由單位主管按業務培育需要,隨時指派屬員進行不同業務調整,原則上每人每三年必須調整乙次。應將調整後職務職掌表,送人力資源處備查。第一次輪調時間自99年11月1日開始起算,由各單位檢視所屬人員業務職掌辦理時間,逕行內部業務調整。【附件一,單

位內部業務調整表】

(二)單位間非主管職務調整:

- 1原則依第四點輪調類組調出建議及調入限制說明,進行職務調動。
- 2培育調動:為培育本公司表現優異具發展潛力人員(含非單位正副主管職務之主管職稱人員)進行職務歷練,在不影響單位業務情形下,由人力資源處提供服務滿三年人員名冊。由執行副總經理主持,邀集其他副總經理、總工程師、資深經理及單位主管進行討論完成建議培育調動名冊【附件二,各單位培育調動人員名冊】,陳由總經理最後核定後,由人力資源處進行發佈。原則上每年底前辦理乙次。但應業務需要,經總經理核准者,得隨時指派調動。
- 3考核調動:經主管提報考核表或專案簽辦,其有人地不宜情形, 經總經理核准者,隨即進行職務調整。
- 4申請調動:申請人於原單位服務滿二年者,得於每年底前提出申請 請調單位【附件三,單位間調動申請表】,併依上開第2點程序, 簽奉總經理核准後進行調動。單位因業務需要,開缺公告個別條 件進行跨單位申請調動者,得隨時由人力資源處辦理。
- 5單位間職務調整時,除依規定降調職務降薪外,仍任原職稱,支原薪資。

(三)主管職務調整:

- 1單位一級正副主管擔任職務滿三年以上,得予跨單位職務調整。 但因業務需求,經總經理指派者,得隨時調動,不在此限。單位 正副主管不同時調動,如單位僅有主管或副主管一人時,與主管 職務代理人不同時調動。
- 2會計、政風及人事單位主管之職務調整,需函報交通部核准。
 六、輪調例外:
 - (一)副總經理、總稽核、總工程師、副總工程師、研究委員、資深經理、 特別助理。

- (二)國會事務小組、董事會秘書室及稽核室人員,除自請調動或經董事長、總經理指派者外,得不強制列入輪調範圍。
- (三)最近三年屆滿六十五歲命令退休者。得不強制列入輪調範圍。
- (四)留職停薪、重病須長期治療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負責重大專案執行,經簽奉總經理核准者。

七、輪調配套:

- (一)訓練說明:由人力資源處得協調由相關單位辦理相關訓練或業務說明,提供同仁瞭解各單位業務性質及核心職能,提供作為員工生涯規劃參考。
- (二)激勵措施:以培育性質調動之人員,公司優先提供訓練資源,與申請調動人員併同列入陞遷加分項目。表現績優者,納入未來培育發展人員名冊,作為晉陞發展依據。
- (三)不適任者:單位內或單位間輪調人員,如有不適任職務情形,單位 主管應隨時填列考核表,加強後續改善及考核處理。倘經執行改善 仍有不能勝任職務者,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。
- 八、輪調作業統一由人力資源處列管,執行細節並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。按年就本公司輪調情形,陳報總經理核閱。

九、本原則奉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